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訴字第371號

原告 金福基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文龍

被告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代表人 林立昌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又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；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；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依被告114年12月11日桃海工字第140016893號函檢送之桃園市河川出海口清淤及環境整理計畫派工通知單，已在115年1月27日提前驗收竣工，至今未付工程款，且清淤卻不准將清除之砂石運出處理再循環利用等情事，提出行政疏失究責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權利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依國家賠償法啟動國家賠償程序，賠償

施工單位及受影響勞工之損失等語，並檢附國家賠償請求書等語，核屬國家賠償訴訟，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由民事法院審判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。依前開規定，應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3

書記官 楊喻涵